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业务外包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37329420253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新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新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GGGBZC[2025]439号

采购编号：C070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 竞标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业务外包服务		3	年	187200.00元/年	561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561600元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由新院（荷城路西段1138号）、旧院（江北大道中段198号）组成，现有污水处理站2座，污水处理站实际污水处理量为：约250t/d。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污水处理站实际污水处理量为：约250t/d，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

(2)、负责处理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

(3)、负责派遣驻点配备持证上岗的专业操作人员，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包括水电费用）。

(4)、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等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5)、必须保证污水处理排放结果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

(6)、污水处理站全年安排人员值守，并做好日常记录。

(7)、按国家及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日常污水处理的监测和相关记录。（附件：检测清单）

附件：检测清单

细菌指标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1	粪大肠菌群	1次/月	3
2	沙门氏菌	1次/季度	3
3	志贺氏菌	1次/半年	3
理化指标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1	PH值	1次/季度	3

2	总余氯	1次/季度	3
3	化学需氧量	1次/周	3
4	悬浮物	1次/周	3
5	氨氮	1次/季度	3
6	石油类	1次/季度	3
7	动植物油	1次/季度	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次/季度	3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季度	3
10	挥发酚	1次/季度	3
11	色度	1次/季度	3
12	总汞	1次/季度	3
13	总镉	1次/季度	3
14	总铬	1次/季度	3
15	六价铬	1次/季度	3
16	总砷	1次/季度	3
17	总铅	1次/季度	3
18	总氰化物	1次/季度	3
19	总银	1次/季度	3
20	总 α	1次/季度	3
21	总 β	1次/季度	3

(8)、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规章制度。

(9)、必须妥善维护、使用、保管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正常使用。

(10)、按国家及地方污水排放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日常污水处理的监测和相关记录的填报工作（含编写年度排污许可执行

报告），并配合制定排污自行监测方案。

（11）、负责环保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等所有部门工作检查中的汇报和答疑，且配合医院制作检查时所需材料，如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等。日常操作维护管理并负责解决在运行管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接受医院监督，配合医院完成污水处理站迎检工作。

（12）、运营服务期限内，承包商自行承担各项费用、风险和所有责任，包括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和超标排放责任。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污水处理站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含附属设备设施、附属设备设施连接管道及工作区配套污水管网）、泥沙清理费、污泥运输费、站内绿化养护管理费、二氧化氯消毒药剂、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第三方机构针对环保要求进行的废水、废气、噪声等例行监测费及其他项目实施的费用，由乙方在响应报价时考虑。故障设备设施单次维修和管道单次维修费用总价低于500元（含伍佰元整）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故障设备设施单次维修和管道单次维修费用总价高于500元（伍佰元整）的，维修由乙方完成，费用由甲方承担。单次维修费用总价为甲方与乙方双方核定确认的价格。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地点：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 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以及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2. 付款方式：甲方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每季度初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污水处理费，每季度费用为年度金额的 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函及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

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

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等不符合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因不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6.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所排放的出水不达标受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注：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函；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章）  2025年6月30日	乙方（供应商）（章）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3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十三层1306-13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如东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付天清
电话：0775-4236175	电话：0771-32179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xydzb@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贵港市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七星中支行
账号：2111711209300009019	账号：8000 4334 4300 100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0000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12N49937329420253）的约定，我单位对（贵港市港北区人民医院医疗污水处理业务外包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新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